



无锡高拓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6年9月8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董事。
- 2、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9月13日09:00
- 3、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5、会议召集人：沈国强
- 6、会议主持人：沈国强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所履行的程序符合《公司法》、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关于董事会召开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人数共5人，实际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包括委托出席的董事人数）共5人，缺席本次董事会决议的董



事共 0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制定了《无锡高拓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无锡高拓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二)《无锡高拓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无锡高拓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9 月 19 日